

第三課 實例 (23)

父子情深，神人與共-順服至死的耶穌（上）

“如此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在乎向他說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的那一位；”（希伯來書 5:5）

一、父神的命定

“但這一切的事成就了，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話。」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”（馬太福音 26:56）

太 1:23-賽 7:14，太 2:6-彌 5:2，太 2:15-何 11:1，太 2:18-耶 31:15，

太 4:15-賽 9:1、2，太 2:23-賽 11:1，太 3:3-瑪 3:1、4:5

路 22:37-賽 5:9-12，太 21:5-賽 62:11

二、神人與共

1. 子表明父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

（約翰福音 1:18）

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，」

（哥羅西書 2:9）

2. 子順服父

「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

（馬太福音 26:39）

3. 子成全父

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」

(約翰福音 17:4)

4. 父藉子賜恩福

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」

(約翰福音 15:16)

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」

(以弗所書 1:3)